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朱翌

联系电话：0512-66365693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山南路 8 号

乙方（供方）：鸿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詹传玲

联系电话：15938525276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五方路 518 号

丙方（管理方）：苏州市木渎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翌

联系电话：0512-66365693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山南路 54 号

根据苏州华升立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编号 JSZC-320506-HSLH-G2026-0001 政府采购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就此次中标项目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中标通知书；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3 月 5 日至 2027 年 3 月 4 日。

3、乙方负责完成2026年木渎道路保洁服务（西中片区）的服务工作。

二、价格及结算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伍拾陆万陆仟零捌拾元整小写：（￥10566080.00），（包括但不限于易耗品、通讯、对讲机、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场地租赁、消杀费、消防物资、保洁物资及工具、巡检器材、各种税费、人工、社保、劳保、薪金、各项奖金及福利（包括但不限于春节等节日福利补贴）、休假日补贴、医疗费用、维护、技术支持与培训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代理服务费等各项应有费用。）。

2、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生效后，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用。季度支付金额=合同总金额/4-前3个月的考核扣款总额，以此类推。乙方必须按月发放保洁人员的工资。乙方必须按月发放保洁人员的工资，且需设立环卫专用账户，相关要求见建城【2025】39号、苏城发【2025】52号、吴城发【2025】74号文规定。

2.2 丙方每月对管理服务进行综合考评一次。

2.3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销售发票；

（2）丙方前3个月的考核表；

（3）由甲乙丙三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数字人民币（如丙方要求）

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鸿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32201997652051504891

数字人民币帐户

钱包名称：鸿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钱包编号：0052 2027 8026 333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山路支行

4、丙方将根据月度考核检查情况调整每季度实际支付金额，实际总金额可能与合同价有差异。

5、丙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各项奖

金及福利（包括但不限于春节等节日福利补贴）、休假日、高温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丙方无关。

三、服务需求：

（一）服务范围

序号	路段	路段总面积（m^2）	路面面积（m^2）	道板面积（m^2）	绿化面积（m^2）	路段长度m	路段宽度m	道板宽度m	果壳箱数量（个）	保洁等级(级)
1	南亭路、船闸新村、实验中学、东南广场	12290	8300	2490	1500	830	10	3	44	3
2	翠坊街	20900	16500	4400	0	1100	15	4		2
3	御马头路（东街-金枫美地南围墙）	11050	6800	3400	850	850	8	4		3
4	香溪西路	7700	5390	2310	0	770	7	3		3
5	山塘街（斜桥-方家桥）	7700	5700	0	2000	1140	5	0		2
6	羡园街-明清北街	6040	5400	0	640	180	30	0		2
7	老园上（香溪南岸-西施桥）	3500	2100	0	1400	700	3	0		2
8	姜窑新村1-6幢（大、小窑弄）	2240	2240		0					3

9	邾巷弄（孙家弄-翠坊停车场）	3020	0	3020	0	755	0	4	3
10	南街（含45号、60号弄堂）	1855	0	1855	0	530		3.5	3
11	翠东路（原南山路）	1960	0	1960	0	280	0	7	3
12	翠坊南街18、19、21、22幢（含翠南巷、灵岩村东2条弄堂、下塘街南菜市场北、下塘街4号弄堂）	2100	0	2100	0	420	0	5	3
13	姜窑路东西	1600	0	1600	0	400	0	4	3
14	孙家弄、廊桥	760	0	760	0	190	0	4	3
15	下塘街（含榜眼府第东西2条弄堂）	2490	0	2490	0	830	0	3	3
16	东窑路	3420	0	3420	0	570	0	6	3
17	胥江公园北	4160	0	4160	0	260	0	16	3
18	香溪东路	14960	9520	5440	0	1360	7	4	2

19	乐园路	1920	1280	640	0	320	4	2	2
20	无名路	1500	1500	0	0	300	5	0	3
21	东河路	2640	1980	660	0	330	6	2	3
22	东河路西延伸段	1102.5	1102.5	0	0	245	4.5	0	3
23	文昌路	3835	3835	0	0	590	6.5	0	3
24	成教中心敬老院弄堂	726	726	0	0	121	6	0	3
25	东街	11200	5600	5600	0	1400	4	4	2
26	西街	4400	4400	0	0	1100	4	0	2
27	中市街	1600	1600	0	0	200	8	0	2
28	印刷厂、东街77号弄堂	728	728	0	0	91	8	0	3
29	牛车浜弄堂	106	106	0	0	53	2	0	3
30	新华路（花苑路-中山路）	9750	4550	1300	3900	650	7	2	3
31	干休所弄堂西段及老电影院北弄堂	5200	5200	0		650	8	0	3
32	干休所弄堂东段	450	450	0	0	150	3	0	3
33	殷家巷东、西弄堂、干休所弄堂、地质队前后弄堂	5040	5040	0	0	900	5.6	0	3
34	原中心小学弄堂	1080	1080	0	0	240	4.5	0	3
35	老电影院路面	4956	0	4956	0	236	0	21	3

36	木渎古镇无名道路（含仓基路、金灵路、鹭飞浜路、古松街、芳序巷）	26894.8	25413.2	1481.6	0				3
37	香港街（花苑路-中山路）	11310	4560	2850	3900	570	8	5	2
38	青草泾街	2590	1850	740	0	370	7	2	3
39	木渎古镇芭提雅、木渎商城区域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无名道路（含渎川桥地铁口停车场）	99257	98757		500			0	3
40	明清街（含王家桥口袋公园）	21830	12240	4590	5000	1530	8	3	3
41	木渎公园（含政府旁小公园）	34863	0	0	34863				3
42	胥江风光景观	20078	0	19157	921				3

	北（陆甲里、老船厂地块）									
43	灵天路（花苑街-方家桥）	12824	6870	4122	1832	458	15	9		3
44	中山西路（金枫路-灵天路口）	107901	69000	23000	15901	2300	30	10		2
45	下沙新村、大富阁	6190	6190							3
46	翠坊片区（古镇移交）	39755.8	39755.8							3
47	南亭公园、翠坊公园、吐哈石油门口道路、金耀新村	17750	17750							3
48	老电影院东南侧电瓶车停车场、翠坊新村（50-59幢、101-110幢）	8112	200	7912						3
包含上述区域内乱涂贴、公交站台、人行道隔离带清理冲洗及果壳箱清理										

注：该片区南至胥江运河，北至花苑街及花苑路（不含），东至金枫路（不含），西至灵天路（不含），该区域内含芭提雅区域、木渎商城及牡丹园区域；以上主次道路均在保洁范围内；除去村级保洁路段。

（二）人员配置要求

（1）乙方需配备每日在岗总人数不低于155人，其中包含项目经理1人、安全员兼资料员1人、项目主管1人、巡查员1人、人工清理保洁人员85人、飞行保洁人员56人、机械车辆驾驶员10人。

（2）拟投入人员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为无效标。

（3）项目组管理人员专用原则：

1）项目组管理人员（包含项目经理、安全员兼资料员、主管、巡查员，下同）必须专门服务于本标段，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标段中，且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组管理人员均应为非变更后无在养项目，或是变更后无在养项目。

2）乙方项目组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未经甲方批准私自更换的，一经发现，给予相应处罚5万元/人·次，同时乙方仍应按投标承诺将人员配备到位。

3）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组管理人员，应向甲、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丙方批准后方可进行更换，所更换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其投标文件承诺。

4）乙方由于项目组管理人员现场管理工作不到位，或无法起到应有的作用，视为不称职，甲、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组管理人员，且所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其投标文件承诺。

5）无论乙方申请更换或因不称职被更换项目组管理人员均视作乙方违约，甲、丙方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项目主管5万元/人·次，项目组其他人员1万元/人·次。

（三）车辆设备配置要求

序号	车辆	数量（辆）
1	电动飞行保洁车	56
2	8t洗扫车	1
3	电动高压清洗车	2
4	巡查专用电动车	1
5	四轮易腐垃圾收集车	6

备注：

（1）上述设备（车辆）须满足完成本标段作业任务需要，拟投入本标段所有设备（车辆）须满足或高于上述要求，数量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文件中提供配备一览表。

（2）投标单位在投标时须以“现自有或已租赁或承诺中标后配备”方式满足上述清单中的设备（车辆）及数量要求并在进场前配备到位（如为自有的，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购买发

票、合格证扫描件；如为租赁的，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租赁协议、租赁发票、合格证扫描件；如承诺中标后配备的提供承诺函），若进场前未配备到位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签合同（已签订合同的终止合同）。

（3）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配备投入本标段使用的车辆（设备），投入车辆（设备）均为本标段专用，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标段，且原则上不得更换。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专用车辆（设备）用于其它项目/标段的，或在检查过程中有车辆（设备）不到位现象的，或未经采购单位同意更换车辆（设备）的，将被视为违约，招标单位有权对中标单位收取违约金1万元/台.次。若出现3台.次（含）以上该类违约现象，招标单位有权给予加倍处罚或解除本项目合同。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单位如需更换本标段专用车辆（设备），应向招标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招标单位批准后方可进行更换，所更换车辆（设备）的型号、参数、性能等不得低于其投标文件要求，中标单位更换车辆的，招标单位有权对中标单位收取违约金1万元/台.次。

（4）本标段丙方提供雾炮车（扬尘车）1辆、吸粪车1辆供使用，作业范围听丙方安排。

（四）道路等级划分及经费情况说明

根据《中通评报字〔2020〕23003号环卫咨询报告》内容要求，木渎镇核心片区道路划定为二类道路，其它片区道路划定为三类道路。

根据苏州市环卫处和上述文件内容数据，结合木渎镇道路保洁具体实际情况，木渎镇二类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为5:00-22:00；商圈周边道路保洁清扫时间为6:00-22:00；三类道路保洁清扫时间为6:00-20:00。

经费方面，保洁人员工资不得低于苏州市最新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五）保洁要求

（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服务内容，具体道路划分及边界、道路数据以现场堪踏为准。）

1、管理指标：按道路等级标准达到规定保洁时间和要求；按作业定额（招标文件）配备人员及配套设施、保障环境整洁、管理规范；保洁区域实行从墙根到墙根的保洁；对责任区路段、弄堂两侧保洁范围延伸50米。在任何情况下（特别是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保障活动期间），乙方均应服从甲方、丙方要求和安排，做好道路保洁工作。灾害天气，应及时组织应急保障小组，做好应急减灾工作，并服从甲方、丙方安排。

2、保洁指标：实行道路从墙根到墙根保洁，快慢车道、人行道、便道、台阶、绿化带、公交站台、交通隔离栏等、广场无垃圾、无油污迹、无积泥积水、路面无杂草，窨井沟眼畅

通，不推诿，不扯皮。区域内的新增道路在未移交前纳入保洁范畴，不增加保洁费用。

3、作业规范指标:文明作业，遵章守纪，作业时穿着统一工作服并保持衣着整洁，佩戴环卫人员信息卡，道路保洁使用的各类环卫作业工具有序放置，保持整洁。

4、公交站、果皮箱、垃圾桶（房）保洁管理指标:果皮箱实行一日至少两清，体表整洁，无满溢；垃圾桶(房)清运工作由其它部门负责清理。

注：以上内容每月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1：木渎市政集团（道路保洁）月度考核评分表。

（六）其他要求

1、对工作人员的要求：

①乙方聘用的所有员工不得低于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对于所有的保洁人员必须购买意外保险。

②乙方需承担所有环卫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的安全责任及相关费用。乙方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甲、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丙方不承担责任。

③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提供统一的工作服、胸卡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等；服装背面上方统一印上“吴中环卫”字样，背面下方印“木渎”字样，正面胸前可以设置乙方的企业名称或徽标，经甲、丙方确认后方可购置。

④保洁管理服务期内，甲、丙方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

⑤乙方固定 1 名负责人员与甲、丙方指定人员联系工作。

⑥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年龄，男性：60 周岁以下，女性：50 周岁以下，不得有任何不良记录；

安全员兼资料员年龄，男性：60 周岁以下，女性：50 周岁以下，不得有任何不良记录；

项目主管年龄，男性：60 周岁以下，女性：50 周岁以下，不得有任何不良记录；

巡查员年龄，男性：60 周岁以下，女性：50 周岁以下，不得有任何不良记录；

机械车辆驾驶员年龄，男性：60 周岁以下，女性：50 周岁以下，持有效证照，准驾相符，不得有任何不良记录；

保洁人员不得有任何不良记录。

2、车辆配置要求：乙方针对本项目配置的环卫作业车辆数量必须满足本项目的作业要

求；乙方必须采用符合甲、丙方要求的环卫专业车辆及数量，车辆外观、上门收集车设置的音乐需统一标准，车辆车身均需喷涂“吴中环卫”字样，并进行编号；报甲、丙方确认后方可上路作业；环卫作业车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具备购买手续，并具有机动车辆保险手续，一切事故所产生费用及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1）为提升木渎镇道路保洁质量，每个标段均需按照各标段的《车辆设备配置要求》配置车辆，表中的车辆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2）除核心区域、商圈外，主次干道夜间保洁以飞行保洁为主，保障暴露垃圾即产即清；

（3）在收集厨余垃圾的同时，收集人员需对垃圾收集对象做好上门收集宣传工作。

4、乙方必须接受社会监督，对群众提出的合理要求和存在的问题必须在要求期限内进行答复及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甲、丙方。

5、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保洁等工作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甚至诉诸法律。

6、如遇保洁服务区域迁移等情况，甲、丙方应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合同内容经协商调整直至终止。

7、为保证保洁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须根据《劳动法》用工要求组建固定的专业保洁队伍，按要求将从业人员资料、作业计划（含作业设备、工具）和保洁预案，报甲、丙方备案。独立承担保洁作业中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制定和建立保洁管理相关制度和台帐记录，经甲、丙方认可并备案。各类保洁车辆配备满足作业任务量清单中的数量，采用符合甲、丙方要求的环卫专业车辆。乙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所有保洁车辆开至丙方指定场所，由丙方拍照留存，并将乙方配备车辆行驶证、产权证复印件交给丙方登记备案。所有车辆外观整洁，车容车况良好，密闭运输。

（七）责任要求

①保洁服务内容以实际情况为准，清单内容（仅作参考）。各管理责任区域、作业点、垃圾堆放位置等，乙方应对作业现场进行踏勘，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作业现场实际情况，甲、丙方不负担因响应单位对作业现场情况考虑不周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②各区域配备的人员及车辆为本项目/标段专用，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标段；

③乙方所需的全部工作装备和耗材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八）考核要求

甲方定期对乙方工作成效开展督查检查，并上报丙方，作为丙方考核重要依据。丙方将派指定负责人对乙方每月考核一次，并接受日常巡查，满分 100 分；月度平均考核成绩不低于 90 分，作业经费全额划拨，以 90 分为准，未达到标准的每低一分，按 500 元 / 分扣减该单位的划拨经费，以此类推。为保证正常运作，同时巩固环卫作业质量，如考核成绩低于 70 分，甲、丙方有权终止合同。2、如保洁质量发生异常，启动约谈机制，第 1 次约谈，扣除当月合同总金额的 1%保洁款；第 2 次约谈，扣除当月合同总金额的 3%保洁款；第 3 次约谈，终止合同。

四、检验和验收

1、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先自行检验后通知丙方验收，丙方接到通知后应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出具书面验收结果。

2、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清单内容和要求进行验收，经验收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验收期限自标的物全部交付（或到达服务期限节点）之日起 30 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应在合同的特殊条款中约定。

4、如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技术质量监督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五、权利及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丙方权利与义务：

（1）根据招标服务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甲、丙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3）因重大活动，甲、丙方需调动乙方人员和工具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4）丙方市政集团公司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项目验收、考核、纠纷处理、档案归档等，并根据采购合同及考核结果与乙方单位进行资金结算。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2）接受并主动配合丙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及考核。

（3）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丙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4）因乙方管理不善而损坏的设施、设备应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5）乙方应做好详细的管理台账，建立管理档案，并按约定将管理情况汇总报送丙方。

（6）乙方应指派专人巡逻并上报丙方现场管辖区域内存在的偷倒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情况，及时收集丙方的反馈意见并进行整改。

（7）乙方在道路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垃圾桶按规定有序摆放。乙方人员在道路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30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其它

1、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争议的解决：甲乙丙三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的生效及争议解决

1、合同经甲乙丙三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2、生效的合同需进行合同网上公示。

3、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三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5、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三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6、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二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公司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年3月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 1：木渎市政集团（道路保洁）月度考核评分表

木渎市政集团（道路保洁）月度考核评分表

服务单位：　　考核路段：　　时间：

序号	项 目	项目,标准、考核方法	扣分值	考核结果（扣分原因）
1	管理指标	道路保洁时间未达到定额要求（二类道路至 22：00，三类道路至 20：00）普扫未在 7：00 之前完成，每路段扣 5 分。		
2		未按作业定额（招标文件）配足保洁人员，每缺 1 人扣 3 分；未在指定路段作业，每人每次扣 2 分。		
3		非机动作业人员不得进入机动车通行专用立交桥、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和城市快速路，发现违规每人次扣 3 分。		
4		作业人员禁止在交通高峰时段快车道中央区域作业，发现违规每人次扣 3 分。		
5		上门收集垃圾路段少于一天两次收集的，每路段扣 2 分。		
6		道路交叉口、公交站台、商场等人流密集区域需重点清扫，若该区域清扫不彻底，每次扣 2-5 分。		
7	保洁指标	点状垃圾（纸张、烟蒂、饮料瓶、塑料袋、动物排泄物、砖头、果皮、乱涂乱贴、窨井沟眼不畅通等）每处扣 0.5 分。		
8		袋装垃圾未及时清理每处扣 1 分。堆状垃圾未及时清理每处扣 2-5 分。		
9		面状垃圾（三个及以上点状垃圾组成的、积泥、积沙、积水、油污、杂草等）1 平方米以内每处扣 1 分；1～3 平方米的每处扣 2 分；3 平方米以上的每处扣 3 分；交通隔离栏下有明显灰尘或污迹，每条段（每 10 米）扣 2 分。		
10	作业规范指标	未按规定穿着统一工作服，穿着不规范不整洁（未全套穿着），未佩戴环卫人员信息卡，每项每人次扣 1 分。		
11		时间内聚堆闲聊、瞌睡、言语举止不文明、捡拾废品等与作业无关的事项，每起扣 2 分。不得妨碍行人、车辆正常通行，因造成交通拥堵等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3 分		
12		作业人员将垃圾扫入或倒入果皮箱、绿化带、污（雨）水井、河道、空（田、林）地或企事业单位、生活小区围墙内，每次扣 3 分。		
13		作业人员有焚烧垃圾、树叶等杂物的行为，每起扣 5 分。		
14		作业人员收集垃圾等作业不规范行为造成二次污染的每起扣 3 分。		
15		作业工具、作业车辆随意摆放，每处扣 2 分。		
16	公交	果皮箱内垃圾未一日两清，有满溢现象，每个扣 2 分。		

17	站、果皮箱、垃圾桶（房）保洁管理指标：	果皮箱、垃圾桶（房）周边有污水、污迹、有散落零散、袋装垃圾，每个扣 1 分．周边有堆状或面状垃圾，每个扣 2-5 分。		
18		公交站台、站牌应定期冲洗，保持干净整洁，未冲洗及有明显灰迹的，扣 2 分		
19		果皮箱、垃圾桶（房）未每日擦洗，体表积灰、有污迹（含涂贴），每个扣 1 分，垃圾桶桶盖缺失，每个扣 1 分		
20		果皮箱擅自封闭或移除，每个扣 2 分。		
21		果皮箱、垃圾桶有未关好门、盖等现象的，每个扣 1 分		
22		果皮箱、垃圾桶摆放不整齐、不规范的，每组扣 2 分。		
23		果皮箱内底部积存垃圾未定期清理，每个扣 2 分。		
得分：				

考核单位：木渎市政集团　　考核成员：　　部门负责人：

考核管理标准及说明:1、丙方将派指定负责人对乙方每月考核一次，并接受日常巡查，满分 100 分;月度平均考核成绩不低于 90 分，作业经费全额划拨，以 90 分为准，未达到标准的每低一分，按 500 元/分扣减该单位的划拨经费，以此类推。为保证企业正常运作，同时巩固环卫作业质量，如考核成绩低于 70 分，甲、丙方有权终止合间。2、如保洁质量发生异常，启动约谈机制，第 1 次约谈，扣除当月合同总全额的 1%保洁款:第 2 次约谈，扣除当月合同总金额的 3%保洁款:第 3 次约谈，终止合同。

附件 2：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分析表（第二标段）

序号	费用项	数量	单价（元/人（辆）/月）	服务时间（月）	总价（数量×综合单价×12个月）	备注
1	人员费用	155	4900.00	12	9114000.00	工资不低于最新政策的最新公布的最低标准。含社保费、公积金、商业险、福利、餐费补贴、人员年终奖、节日慰问费、春节福利费、年休假补助、加班费、高温费、安全劳保、工具费、服装费、耗材费等人员所有费用。
2	电动飞行保洁车	56	500.00	12	336000.00	含折旧、维修、保养、保险等费用。
3	8t 洗扫车	1	7500.00	12	90000.00	含折旧、维修、保养、保险等费用。
4	电动高压清洗车	2	3000.00	12	72000.00	含折旧、维修、保养、保险等费用。
5	巡查专用电动车	1	1000.00	12	12000.00	含折旧、维修、保养、保险等费用。
6	四轮易腐垃圾收集车	6	2000.00	12	144000.00	含折旧、维修、保养、保险等费用。
7	小计				9768000.00	
8	管理费、利润、风险费				200000.00	
9	税金				598080.00	
10	合计/元				10566080.00	

投标人：（公章）鸿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

注：

1. 投标报价表中单价报价均为全费用单价，应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易耗品、通讯、对讲机、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场地租赁、消杀费、消防物资、保洁物资及工具、巡检器材、各种税费、人工、社保、劳保、薪金、各项奖金及福利（包括但不限于春节等节日福利补贴）、休假日补贴、医疗费用、维护、技术支持与培训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代理服务费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分析表中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一致；否则，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单价、总价、合计均须以人民币元表示，并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

2. 凡涉及到的费用应按劳动法规定执行。

3. 本项目人员的月工资标准不得低于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要求，并按我国《劳动合同法》要求签订合同。遇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工资调整，其中人工费用相应浮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具体班次安排及工作时间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5. 如投标报价未按上述规定要求的，投标无效。

6. 若事项较多，投标人可根据投标内容的实际情况另行说明。

承诺书

关于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从事JSZC-320506-HSLH-G2026-0001的2026年木渎道路保洁服务（西中片区）项目我方承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鸿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